

南華大學 投標須知

(109.03.2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案號：109-U109000923
- 三、本標案名稱：建置「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服務案。
- 四、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 五、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六、本採購：非屬共同供應契約、未分批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6,000,000 元整(含稅)。
- 八、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不公告。
- 九、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十、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免填)：教育部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二、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

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不允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詳契約或需求書規定。（應於招標前於契約或需求書中載明，未載明則不限）。

十四、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詳契約或需求書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於契約或需求書中載明，未載明則不限定。）

十五、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機關

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2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依規範相關規定。
- 二十二、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審查投標廠商資格)：110 年 4 月 27 日(二)10:00。
- 二十三、開標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成均館三樓創夢基地。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3 名。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案為採評選方式，擇定優勝廠商後，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議價)，惟廠商所提服務計畫書詳列之預算金額，不得逾本採購之預算金額上限(新台幣 600 萬元整)。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投標截止日起算一年。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彰化銀行大林分行，銀行代碼 009，帳號:6204-51-16366910，戶名:南華大學。惟核退需依本校核銷作業(約需 20 工作日)，並需提供匯款帳號。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種類：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新台幣 \$ 30 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如投標廠商為得標廠商，機關得以廠商已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12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4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工作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五個日曆天內繳納，機關得逕以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總價 3%，機關得自應付廠商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繳之保固保證金。
- 三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抬頭:南華大學。
-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三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決標後始公告)。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三十八、決標原則：

 (1) 最低標：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詳評審須知)。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無。 (3) 最高標。

三十九、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四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詳評審須知相關規定。 (2) 否。

四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四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四十五、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六、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四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校區。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二、履約期限: 決標後 7 日曆天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

五十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保固期為一年。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五、全份招標文件應簽填用印(未檢附為投標廠商資格或文件不符)含：

- (1)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廠商設立登記影本且營業項目列依法登記開業之丙級（含以上）營造業或國內登記立案之室內裝修業（須檢附室內裝修業者登記證）。
- (2) 金融機構近半年開發之三年無退票證明(信用證明)。
- (3) 近一期納稅證明(繳稅)證明資料影本。
- (4)投標須知(含「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5)投標文件: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投標廠商、委託代理人出席及使用印章授權書(廠商負責人本人親自出席且攜大小章及身份證明文件免填)、投標廠商投標總價標價單(兼切結書)、投標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投標標價清單、著作權移轉授權書。
- (6)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
- (7)契約條款。
- (8)服務建議書一式十份及電子光碟檔一份(文書及圖說應為原始可編輯檔)。
- (9)廠商履約實績證明文件及其他附件等（詳評選須知）。
- (10)押標金。
- (11)其他:詳評選須知。

五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七、廠商投標及履約使用之圖、文、影像、音樂等應取著作財產權或授權，如欲使用，應先取得授權或同意始得投標，如有侵害第三方權益等情事，概由廠商負責。

五十八、公告方式請詳見政府電子採購網或本校首頁採購公告。

五十九、領標方式及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請至機關首頁採購公告免費下載列印領標。

六十、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總務處。逾期或有違採購法投標相關規定視同無效標請留意。

案號：109-U109000923

案名：建置「臺灣生命意象館」服務案

-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 六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六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招標機關：南華大學 辦理之採購案案名：「建置臺灣生命意象館服務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